

家族财富委 法律资讯

(2024 年度第三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家族财富法律资讯

2024 年 第三期

目录

【新法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18

【行业资讯】

一文看懂股权家信托.....	26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信托四大展业方向.....	35

【典型案例】

案例一：关于遗嘱信托，这起案例值得参考.....	45
案例二：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诉顾乙 B、顾甲 D 等遗嘱继承纠纷案——遗嘱义务与法定义务的位阶比较.....	54

【新法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

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

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

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

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

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原文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三) 提交虚假承诺；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

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 （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

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文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4/art_d4eb07da7f4c45df94f68624d465846f.html

【行业资讯】

一文看懂股权家族信托

01

什么是股权家族信托

所谓股权家族信托，是指家族企业的股东作为委托人，出于财富保护或传承的目的，将其所拥有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通常是家族成员）的利益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与我们常见的资金型家族信托不同，股权家族信托以企业股权为主要信托财产，因此除《信托法》外，《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也是股权家族信托的主要依循，故在架构上，股权家族信托会比资金型家族信托复杂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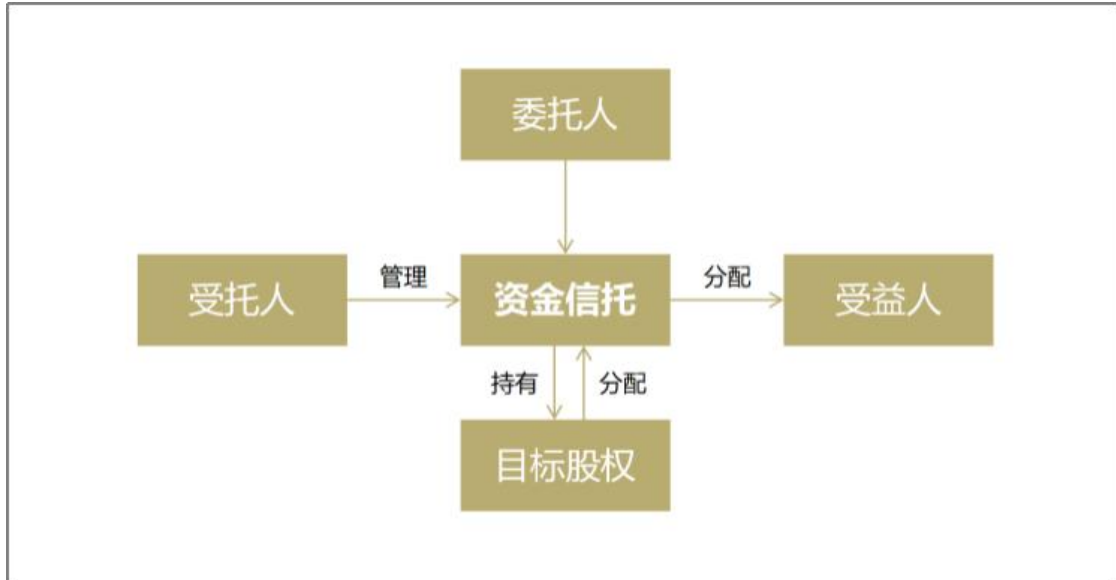
02

股权家族信托的常见架构是怎样的

股权家族信托的常见架构有三种。

| 信托直接持有股权

该架构与普通资金信托一样，以受托人名义直接持有目标股权，股权收益通过信托直接分配给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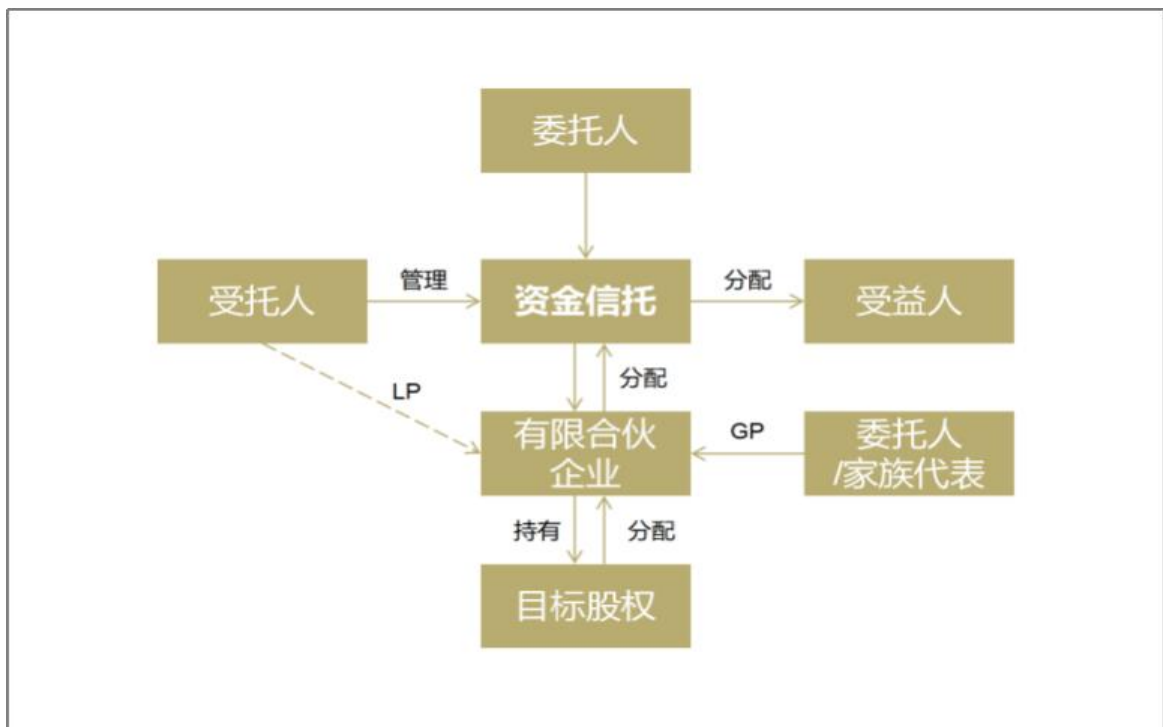


此架构下，通常为委托人指令模式，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目标股权的运作管理工作。但尽管如此，必不可免地对受托人提出具备相应行业企业管理技能的要求。当然，也可采用表决权委托行使、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使委托人对进入信托的这部分股权实现表决权控制。

因此，该架构较适合运作模式较为简单的标的企业且与受托人现有业务较为契合的情形。

| 通过有效合伙持有股权

该架构下，委托人要先用部分资金设立资金信托，再由受托人作为 LP（有限合伙人）以信托资金出资，委托人或其家族代表作为 GP（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目标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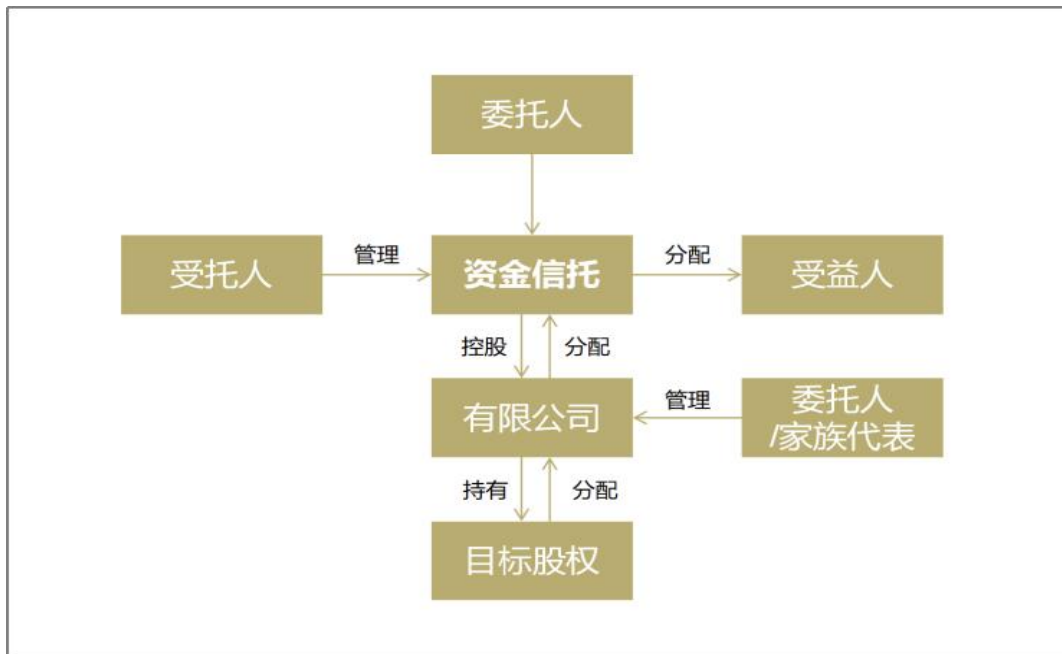


此架构下，委托人或其家族代表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 GP 地位保有对目标股权的控制权，能够实际承担目标股权的实际管理责任。但对于 GP 而言，对于有限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标的企业经营不善而负债，会因目标股权未实缴等原因，牵连有限合伙企业，甚至是作为 GP 的委托人或其家族代表。当然，也可以通过上嵌有限公司以避免此问题。

因此，该架构更适合目标股权的运作管理较为复杂或对专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的情形。

| 通过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该架构与上述第二种架构存在异曲同工之妙。不同的是，在实践过程中，受托人考虑到责任、权利和经营主体的实际经营管理，往往会选择有限合伙的形式作为架构，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 LP；因此，如委托人确实需要以有限公司作为载体，在信托成本上会有差异。



上述第二种架构和第三种架构在我国统称为 SPV（特殊目的载体）架构。在架构设计上，受托人不仅要考虑信

托制度的构建，还要考虑 SPV 公司的搭建，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提出很高的要求。

因此，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或专业的家族办公室予以协助，是十分必要的。

03

股权家族信托有什么功能

股权家族信托仍然属于家族信托，具备家族信托如风险隔离、婚姻保护、家族治理、资产配置等基本功能；

此外，因在股权家族信托中装入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这使得股权家族信托与企业的治理问题联结一起。因此，除家族信托的基本功能外，股权家族信托还具备企业治理、企业税务筹划等功能。

| 实现股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在所有的信托中，受托人均作为信托财产名义上的所有人，股权家族信托也不例外，受托人是标的企业的名义股东，对外显名，但实际上委托人通过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可实现对股权收益的指定分配，与对股权的运作管理，承

担实际的经营管理责任，从而实现股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同时，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

| 解决股权代持的问题

实务中很多企业股东受限于某些原因，无法自己持有企业股权，因而委托亲戚、朋友等代持，但实际上，这是对人性的考验。要知道，在金钱面前，人性的丑恶将显露无疑；如果还未显露，大概率是因为金钱还不够多。

家族信托受托人作为持牌的信托机构，其作为股权的持有人，在资产安全性上，显然要优于自然人代持；且通过家族信托持有股权，可通过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传递给信托受益人，在解决资产持有困扰的同时也解决的资产传承问题。

| 保留家族对企业的核心控制权

对于企业而言，尤其是家族企业，代际传承造成的股权稀释就犹如分封制一样，削弱了家族对企业的控制权，增加了作出有效决策的难度及企业分离的风险，对于企业本身而言是弊大于利。

如将企业股权集中于家族信托中，由家族信托直接持有股权，再委托家族中的能人或外聘职业经理人来负责企业的经营运作，而家族成员可按委托人的意愿按比例持有信托受益权，则可避免家族成员基于各种原因而变卖股权，或形成对立面给企业经营造成困难，在保留家族对企业的核心控制权的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家族后代的安稳生活。

| 结合企业经营进行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是众多客户关注的最主要问题。在上述股权家族信托的架构中，最常见的是通过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等 SPV 公司持有企业股权架构，也是最具税务筹划空间的架构。就此架构，我们一一分析股权利润的路径。

1) SPV 公司从标的企业获得的收益

SPV 公司从标的企业一般以分红形式获得收益。

当 SPV 为有限公司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那么有限公司从标的企业获得的所得一般来说可以适用境内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税的规则，从而不征税。

当 SPV 为有限合伙企业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所得采取“先分后税”原则，由各合伙人各自缴纳，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的将进行应纳税所得分别分派至受托人处，由受托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则计算与缴纳所得税。

2) 股权家族信托取得的 SPV 公司收益

目前，信托业内普遍呼吁完善细化家族信托税收制度；但在我看来，家族信托层面的税收制度缺乏，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在实务中，因相关税收制度的缺失，未明确受托人对于家族信托的纳税义务，因此，就目前而言，受托人代表家族信托取得源自 SPV 的分配收益时，无论受托人是有限公司的股东，还是有限合伙企业的 LP，均不会就该所得缴纳所得税。

3) 受益人通过股权家族信托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

同样地，在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层面仍然没有能够适用的征税规则。目前实务中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多为自然人，或慈善组织。

如果受益人是自然人，无论是将信托利益视为是信托对受益人的分配，还是委托人对受益人的赠与，均不在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九类应纳税项中，因此在相关制度未明晰前，在自然人作为的受益人层面，无需征税。

如果受益人是慈善组织，从税法规定来看，慈善组织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予以纳税。但在路径上看来，慈善组织取得家族信托的利益，可视为委托人的捐赠，因此，如该慈善组织具备免税资格，可免于纳税。

| 可作为家族资产持有平台

就 SPV 股权家族信托架构而言，SPV 公司的作用远不止持有企业股权，还可以持有其他各种各样的资产，比如资金、不动产、金融资产、艺术品等。

委托人可以将持有的上述资产通过技术操作，悉数置入股权家族信托中，由 SPV 公司持有，在隔离委托人个人债务风险及婚姻风险的同时，推动委托人的家族传承意愿实现。

04

总结

信托在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上的诸多功能，在股权家族信托上得到了充分诠释。家族企业股权如果不置入信托，容易因为代际传承等原因而导致股权稀释，造成企业经营的混乱与动荡。反之，如果将家族企业的股权装入信托，可以将企业股权紧锁在受托人名下，保持家族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集中和稳定，将家族企业股权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及信托受益权进行分离。如此，既能保障家族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和代际传承，又能确保家族成员从企业经营中持续获得收益。

对于具有管理与传承家族企业及股权资产的家族来说，股权家族信托是不可多得的工具。不仅如此，对于财富体量较大、财产类型多样的非企业家家族来说，股权家族信托也具有很高的运用价值。

文章来源：汉正家办智库

作者：莫沛林，汉正家族办公室 法律顾问，大篆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2TJPiaA14S3MLdznqKy4Pw>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信托四大展业方向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3 年中国经济实现 5.2% 的增长。这来之不易，也经历了起起伏伏的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2024 年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国际循环存在干扰”；“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力比较紧张。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重点领域改革仍有不少硬骨头要啃”。2024 年要实现 GDP 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5% 并非易事。

学习《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市场热点，结合信托制度优势，我们尝试总结信托公司的展业方向。

方向一：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的第一项任务是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包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兴氢能、新材

料、创新药、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生命科学、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离不开要素支撑，核心变化将体现在完善基础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数据要素、加速创业投资。

围绕新质生产力产业体系建设，信托公司依托信托制度优势，发挥风险隔离和传承等独有优势，探索资产服务信托服务场景，尝试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治理方面，做出相应探索。

服务场景一：运用知识产权信托，加速基础科研布局

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需要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需要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群体突破，需要完善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需要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信托公司可以尝试探索知识产权信托，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资本化。知识产权信托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有权处置人将其知识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设立信托时的意愿或指示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或处置的行为，从而获取收益、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或者实现其他的特定目的。

知识产权信托在海外已有充分实践，比如，在美国和日本，多采用知识产权保护信托和支持产权资产证券化，实现知识产权隔离和相应融资需求。在国内，2018年，

首单知识产权信托推出后,陆续有 3 家信托公司探索相应服务模式,通过提供权益管理、维护、分配、代际传承、公益慈善等服务,实现知识产权的权属分离(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风险隔离和传承等功能。实践中,源于知识产权制度有待完善,知识产权确权等问题,该类服务模式推动过程还需进一步探索。

服务场景二：运用数据信托，推动数据要素日趋规范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以广泛深刻的数字变革,赋能经济发展”。未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将加快完善,包括推进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格式、接口、存储等软硬件通用标准等;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等。

信托公司正在探索数据信托,尝试解决数据保护和数据流通之间的矛盾,在发掘数据经济价值的同时,保护数据主体的信息权益不受侵害。数据信托是将委托人的数据权益(数据持有权)作为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遵循信托目的,管理或运用数据,监督数据权属相关方,维护数据主体权益,推动数据流通。

2021 年,《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将数据信托,列为 2021 年“全球十大突破性技术”之一。2023 年,贵阳大

数据交易所完成了首例个人数据信托。实践中，数据产权制度不完善，数据权属界定有待明确，如何以数据作为信托财产构建数据信托，还需要制度不断完善，服务模式不断探索。

服务场景三：运用股权信托，推动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传统的财政资金很难适配新兴产业企业的发展诉求，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能够为相关企业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我们预计，2024年对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杠杆适用、存续期限等方面给予更多宽限；另一方面，在投资退出等给予更多便利，比如，支持其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流转、开展份额转让等。

信托公司可采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升交易机会挖掘能力、投资能力、风控能力及投后能力，实现相关产业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尝试增加对优质资产的长期持有，从中获得高质量的现金流，保证收入的稳定性。实践中，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信托资金、设立信托 PE 子公司三种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一是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模式，比如，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和作为 LP 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是其他股权投资信托业务

模式，比如，投贷联动参与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三是信托公司设立 PE 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模式。

方向二：发展绿色信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 2024 年政府工作十大任务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位列其中，包括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作为“五大篇文章”之一，既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金融机构可选择的一条新赛道。

“绿色信托”是信托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具体实践的业务形态。2019 年 12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绿色信托指引》明确了“绿色信托”的定义，即信托公司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服务场景一：资产管理绿色信托服务模式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存续绿色信托数量为 597 个，存续规模为 2,456.54 亿元。从细分产品类型上看：绿色贷款规模为 768.79 亿元，占比 37%，是最主要的绿色信托业务模式；绿色资产证券化

规模为 459.96 亿元，占比为 22%，是仅次于绿色贷款的第二大绿色信托业务模式；绿色股权投资、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债券投资占比均在 5% 左右。从行业投向上看：绿色信托主要聚焦清洁能源产业，投向清洁能源产业的资金占比约 36%，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规模占比均在 20% 左右；投向生态保护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的占比分别为 11% 和 4%。

服务场景二：资产服务绿色信托模式

信托公司面对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信托服务。比如，针对有碳资产管理需求的企业，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针对传统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市场化重组和破产重整需求，通过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助力制定绿色重组或重整方案，引入产业投资方，推动企业重获新生，走上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服务场景三：慈善公益绿色信托模式

在慈善公益领域，截至 2023 年末，慈善信托财产规模 65.20 亿元，涉及乡村振兴、生物多样性、三江源保护等方面。以中信信托为例，建立“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资助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养老服务、绿色生态等项目超过 600 个。

方向三：发展养老信托，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路径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2.97 亿人，占比 21.1%，比上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养老金融”等五篇大文章，为金融领域的重点工作指明了方向。

信托公司可以发挥定制化托管服务优势，一方面，参与养老保险机构、服务机构的遴选，并与其签订合作契约，确保资金用于养老保障投资或服务购买，避免资金被非法挪用；另一方面，发挥存物功能，参与如“以房养老”等养老金融，以专业化咨询、管理、处置经验作为赋能，并有效拉动养老服务、保险、房地产等业务发展。

服务场景一：场景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家庭服务信托通过打造“1+2+N”服务体系，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从单身状态的“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到“两口新婚”，再到“三口之家”，最后“步入老年”，伴随着资本的积累，实现小有所养，老有所依。1：打造一个信托账户，组织各种产品、服务、能力、人员、系统、资源，形成一体、联动的价值创造链。2：根据家庭所处

于的不同阶段，围绕客户财富需求出发，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关系。N：提供多种传承、保障等服务。

服务场景二：预付类资金受托服务信托，满足不同的养老需求

预付类资金受托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提供预付类资金的信托财产保管、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对于信托公司来说，预付类资金受托服务信托是消费者(委托人)在信托公司开设的信托账户，包括资金账户和权益账户。比如，2017年，中信信托与泰康集团旗下殡仪服务企业，落地了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产品，客户通过购买泰康生前契约产品，在生前提前规划自己或家人的身后事，保障消费者权益及财产安全。

方向四：持续推进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助力风险化解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

中国经济由全面高速发展逐步进入到“新常态”以来，大型或超大型企业因错误的战略引导，高负债、高杠杆的

业务模式，导致经营难以为继的现象不断发生，该类型企业涉及债权人数量规模大，金融、民间甚至个人投资者众多，风险传播能力强，处理不善极易引发行业性或区域性风险。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显示，2023 年破产审查案件公告多达 1.74 万件，较 2019 年增加了 1.22 万件，增幅 230%。

2020 年，信托公司开始探索利用信托工具作为化解风险手段，出现了出售式重整-服务信托、存续式重整-服务信托、留债平台-服务信托等多种模式，在企业破产重整的不同阶段，提供不同信托产品和服务。2022 年 3 月，中信信托和光大信托联合受托管理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是迄今单体项目规模最大的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文章来源：中信信托官方账号

作者：周萍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L0TrL7xiDkK7rzt9_COBw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关于遗嘱信托，这起案例值得参考

近日，上海高院发布 2023 年第三批（总第二十四批）参考性案例，上海二中院 3 件案例入选。其中一案如下：

李某诉钦某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2019）沪 02 民终 1307 号

审判长 金正华

审判员 张 华

审判员 陆晓波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诉称，原告系被继承人李某明之女。李某明生前有两段婚姻，第一段婚姻的配偶为案外人李某莉，生育原告一女；第二段婚姻的配偶为被告钦某某，李某明与钦某某共生育李某今、李某佳两女，其中李某佳夭折。李某明的父母分别为李某华、刘某香，均已过世。李某明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因病去世，过世时，其遗有房产、股票、理财产品等遗产，并留有遗嘱一份，对其遗产的管理及使用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因系再婚夫妻，李某明在与钦某某

结婚前签署了书面的《婚前财产协议》，明确约定了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后因被告钦某某拒不执行遗嘱，且擅自将部分遗产进行转移，故原告诉讼请求：1. 按照被继承人李某明的遗嘱继承其遗产，包括李某明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 621485021388XXXX 内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除另行标明外均为人民币）40 万元、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月月盈资金 500 万元、招商证券股票账户股票 196.86 万元、上海银行账户 20.4 万元、上海银行账户 8863.43 美元、车牌号为沪 A00XXX 三菱轿车一辆（价值约 10 万元）、海南省海口市 XX 路 XX 小区 XX 幢 XX 号房屋（价值约 40 万元），以上财产共计价值暂定为 805.26 万元；2. 剩余遗产部分由原告与两被告依法继承分割。

被告钦某某、李某今辩称，对原告陈述的亲属关系及被继承人死亡情况等无异议。李某明的遗嘱是真实的，只是两被告认为遗嘱实际无法执行，故在此基础上认为应当将遗产依照法定继承处理。钦某某与李某明在婚前并未签署《婚前财产协议》，李某明名下的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故被告钦某某在李某明过世后将其中部分财产取出并无不当之处。即使按照遗嘱继承，也应当将夫妻共同财产中钦某某应得部分析出后再按照遗嘱处理。

第三人李甲、李乙、李丙诉称：其与李某明系兄弟姐妹关系，李某明的遗嘱中将其三人确定为遗产管理人和信托受托人，要求执行遗嘱，第三人愿意担任管理人和信托受托人，按照遗嘱对李某明的遗产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义务。第三人向法院提交了信托管理计划。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李某明于 1950 年 8 月 19 日出生，其父母为李某华、刘某香。李某华于 1984 年 10 月 10 日死亡，刘某香于 1998 年 1 月 3 日死亡。1980 年 4 月 2 日，李某明与案外人李某莉登记结婚。婚后二人育有一女，即本案原告李某。2006 年，李某明与被告钦某某生育被告李某今。2012 年 5 月 28 日，李某莉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2012 年 11 月 3 日，李某明与被告钦某某又生育一女，取名李某佳。2013 年 2 月 16 日，李某明与李某莉经法院判决离婚。2013 年 9 月 5 日，李某明与被告钦某某登记结婚。2015 年 5 月 30 日，李某佳死亡。2015 年 8 月 11 日，李某明因病在上海瑞金医院过世。过世前，李某明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写下亲笔遗嘱一份，内容如下：

一、财产总计：1. 元普投资 500 万（月月盈）招商证券托管；2. 上海银行易精灵及招商证券约 500 万；3. 金家巷、青浦练塘前进街、海口房产各一套。二、财产处理：1. 在上海再购买三房两厅房产一套，该房购买价约 650 万左右，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现有三套房产可

出售，出售的所得并入李某明家族基金会，不出售则收租金）；2. 剩余 350 万资金及房产出售款项约 400 万和 650 万房屋和其他资产约 1400 万，成立“李某明家族基金会”管理。三、财产使用：妻子钦某某、女儿李某今每月可领取生活费一万元整（现房租金 5000 元，再领现金 5000 元），所有医疗费全部报销，买房之前的房租全额领取。李某今国内学费全报。每年钦某某、李甲、李乙、李丙各从基金领取管理费一万元。妻儿、三兄妹医疗费自费部分报销一半（住院大病）。四、财产的管理由钦某某、李甲、李乙、李丙共同负责。新购 650 万房产钦某某、李某今、李某均有权居住，但不居住者，不能向居住者收取租金。

另查，李某明曾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写下自书遗嘱一份，其中提及设立“李某明家族信托基金”。

李某明过世时，钦某某及李某明名下财产中夫妻共同财产部分的价值为 8542396.42 元及 8876.03 美元。另有海口房屋一套及三菱汽车一辆，系李某明婚前财产，属于李某明的遗产。李某明遗嘱中提及的金家巷房屋和青浦练塘房屋，均系公有住房，不属于李某明的遗产，本案中不予处理。李某明的遗产，扣除其婚前债务，经折价后总值为 4150421.28 元及 4438 美元。

就遗产管理人一事，被告钦某某向法院表示其拒绝担任遗产管理人，经法院再三释明法律规定，被告钦某某仍坚持其意见，故一审法院予以准许。但二审中，钦某某又提出成为遗产管理人申请。

静安区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7)沪 0106 民初 33419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李某明通过 2015 年 8 月 1 日自书遗嘱设立信托有效，第三人李甲、李乙、李丙为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判决确认的遗嘱内容履行受托人义务；二、……（其余内容均为财产处理，从略）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上海二中院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9)沪 02 民终 130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

一、关于遗嘱的效力

从遗嘱的内容来看，李某明表达的意思是不对遗产进行分割，而是要将遗产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第三方进行管理，第三方被李某明命名为“李某明家族基金会”，组成人员为钦某某、李甲、李乙、李丙，管理方式为共同负责

管理。李某明还指定了部分财产的用途，指定了受益人，明确了管理人的报酬，并进一步在购买房屋一事上阐明其目的为“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也就是要求实现所有权和收益权的分离。李某明上述意思表示，符合信托的法律特征，应当识别为李某明希望通过遗嘱的方式设立信托，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李某明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自书遗嘱中也明确表示了“信托”二字，与 2015 年 8 月 1 日遗嘱可相互印证。因此，该份遗嘱的效力，应当根据继承法和信托法进行认定。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常规的遗嘱形式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和录音遗嘱。本案所涉李某明 2015 年 8 月 1 日遗嘱为自书遗嘱，双方均无异议，法院不再赘述。自书遗嘱必须全部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所涉李某明 2015 年 8 月 1 日遗嘱为李某明所立最后遗嘱，符合上述形式要件，且未见存在遗嘱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该份遗嘱成立并有效。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目的必须合法。李某明的信托目的在于根据其意志管理遗产并让指定的受益人获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遗嘱等。李某明立有自书遗嘱，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根据法律规定，信托文件还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范围、受益

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李某明所立自书遗嘱明确其信托目的为管理遗产，委托人为李某明，受托人为钦某某、李甲、李乙、李丙，受益人为钦某某、李某今、李某，信托财产为其遗嘱中所列举的财产，受益人以居住、报销和定期领取生活费等方式取得信托利益。因此，李某明的遗嘱符合信托法的规定，为有效信托文件。

二、关于遗嘱的理解和执行方式

原告认为，遗嘱中提及了购买一套 650 万元的房屋，该房屋“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说明李某明就该部分剥夺了被告钦某某的继承权。原告认为，对该句的理解应当是指该 650 万元的房屋或钱款由“下一代”继承，钦某某不属于“下一代”，所以该部分遗产应当由李某和李某今均分。至于“永久不得出售”，这只是李某明的一个愿望，实际无法实现。

两被告认为，原告对遗嘱的理解是错误的，李某明做出这个安排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成长。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李某明的遗产已经没有 650 万元，因此遗嘱实际无法执行，不能成立信托。

法院认为，对遗嘱的理解，应当结合遗嘱的目的和上下文进行分析。从遗嘱的目的来看，李某明的目的在于保持其继承人及直系后代能够获得稳定收益，将遗产的处分权与收益权相分离。从上下文来看，李某明在遗嘱中明确要把 650 万元房产并入“李某明家族基金会”，由管理人统一管理。因此，遗嘱对该 650 万元房产的安排与其他资产一致，既没有剥夺钦某某的继承权，也没有安排李某、李某今直接继承。遗嘱中的“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在法律上并非不能实现，这恰恰正是信托制度的功能之一。因此，原告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

由于股市波动等客观原因，李某明的遗产总值已不足 650 万元，因此遗嘱中关于购买 650 万元房屋的内容已无法执行。遗嘱中提及的金家巷房屋和青浦练塘房屋亦无法处分，该部分不可执行。但遗嘱中还有设立信托以及钦某某、李某今可收取信托利益等内容，上述内容与购买 650 万元房屋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或前提关系。只要信托财产符合法律规定，即具备执行条件，可获执行。因此，部分遗嘱可获执行，两被告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遗嘱执行与财产管理

根据法律规定，立遗嘱人有权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信托的委托人有权指定多个共同受托人。从遗嘱的上下文来看，李某明指定的管理人即为遗嘱执行人和信托受托人。被告钦某某亦为被指定的管理人之一，但其在明确拒绝受托后现又申请成为遗产管理人，有违诚信，故钦某某不再列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和受托人。第三人李甲、李乙、李丙向法院表示承诺信托，愿意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故法院确认信托成立，李甲、李乙、李丙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和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判决指定的范围接管李某明的遗产。

综上所述，李某明所立遗嘱有效，依法成立信托，原告李某要求按照遗嘱继承的请求可获支持。第三人李甲、李乙、李丙要求执行遗嘱的请求可获支持，并担任受托人，根据判决指定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以及遗嘱的内容履行受托人义务。

1. 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未明文提出设立信托，但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发现遗嘱内容具备信托关系法律特征的，应当根据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认定构成遗嘱信托。

2. 遗嘱信托的执行，应当本着最大化促成遗嘱有效的原则进行。部分信托内容无法执行，不影响遗嘱中与之无关联的其余部分的效力。

3. 自然人担任民事信托受托人的，无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如果自然人已经明确拒绝受托，在审理过程中反悔并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本文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6uMmo0iDYt7NAUFFEYhew>

案例二：

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诉顾乙 B、顾甲 D 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遗嘱义务与法定义务的位阶比较

审理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20）沪民再 11 号

案 由： 遗嘱继承纠纷

裁判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关键词：民事/遗嘱继承/附义务遗嘱/遗嘱义务/法定义务/赡养义务/位阶比较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顾某某与沈某 1 系配偶，两人生育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E、顾乙 B、顾甲 D、顾甲 F 等七个子女。沈某 1 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报死亡；顾某某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死亡。上述两人死亡时，其父母均已分别先于该两人死亡。顾甲 F 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死亡，其配偶为沈某 2，两人未生育子女。案外人顾甲 G 系顾甲 D 之女。

2018 年 6 月 1 日，被申诉人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共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本市冠生园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顾某某的三分之二份额由三原告及被告顾甲 D 均等继承；继承方式上要求按份共有，不要求实际分割房屋。

一审法院查明：***室房屋产权于 2000 年登记于顾甲 F、顾丙名下（共同共有），后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变更登记于顾甲 F、顾丙、顾某某名下（共同共有）。顾甲 F 死亡后，其配偶沈某 2 作为原告至一审法院提起分家析产、遗嘱继承纠纷诉讼，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 9796 号民事判决，认定并判决，***室房屋产权由顾甲 F、顾丙、顾某某各享有三分之一；顾甲 F 在***室房屋中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归顾某某所有。顾某某等人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沪 01 民终 925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室房屋产权未作变更。顾甲 D 为顾某某丧事事宜共支出人民币 59,559.20 元（以下币种相同）。

一审法院审理中，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提供顾某某于

2009 年 8 月 8 日所立代书遗嘱及 2009 年 8 月 11 日律师见证书各一份，主要内容为，顾某某在***室房屋中拥有的产权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四人继承；顾某某拥有的银行存款自己保管，用于今后生老病死、日常生活之用。若不够由六子（孙）女按房产份额分摊承担。律师许某、潘某受顾某某委托，对 2009 年 8 月 8 日代书遗嘱的真实性进行见证。

一审法院审理中，证人蔡某某出庭作证，证人蔡某某与顾某某系邻居关系。2009 年的一天，其前往顾某某***室房屋，应顾某某要求，代书本案系争遗嘱，遗嘱主要内容为***室房屋由四个子女继承，具体哪四个子女证人记不清楚了。代书遗嘱经顾某某签字确认，并有证人蔡某某及在场的顾某某保姆签字见证。后因顾某某担心代书遗嘱效力问题，证人蔡某某于代书遗嘱制作第二天邀请两位律师见证。两位律师在当面询问顾某某相关事宜后，出具了相关文书对系争代书遗嘱效力进行了确认。两位律师中的一位许某亦出庭作证。证明见证系争遗嘱当日在场人有顾某某、蔡某某、顾某某保姆、证人及其律师助理潘某。其余证明内容与蔡某某证明内容可相互印证。一审法院审理中，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表示，无法联系遗嘱见证人李某（系顾某某保姆）及潘某某（系许某律师助理）出庭作证。

一审法院审理中，顾甲 D 表示，顾某某曾向其借款，均

有借条（内容系由顾甲 D 书写），具体为：第一，2013 年 1 月 5 日借款 36,000 元；第二，2014 年 10 月 3 日借款 52,000 元；第三，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 63,000 元；第四，2016 年 7 月 10 日借款 55,000 元。这些费用均系由顾甲 D 现金给付顾某某，用于支付保姆费及医药费。另，顾甲 D 为顾某某支付诉讼费用等共计 84,387 元及购买白蛋白 948 元，这些钱款系借给顾某某的，亦是现金给付，但未写借条。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沪 0104 民初 12469 号民事判决：一、本市冠生园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顾某某的三分之二产权份额由原告顾甲 A、顾甲 B、顾甲 C、被告顾甲 E、顾乙 B、顾甲 D 均等继承；二、原告顾甲 A、顾甲 B、顾甲 C、被告顾甲 E、顾乙 B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给付被告顾甲 D 支出的丧事费用 9,926.53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600 元，由原告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各负担 1,600 元，由被告顾甲 E、顾乙 B、顾甲 D 各负担 1,600 元。

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顾甲 D 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顾某某的三分之二份额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均等继承；2、应从顾某某遗产中扣除顾甲 D 对顾某某享有的债权共计 13 笔 267,000 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系争代书遗嘱文本、代书人、见证人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设立 2009 年 8 月 8 日代书遗嘱时，有两名见证人即蔡某某、李某在场，该代书遗嘱是顾某某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故认定顾某某于 2009 年 8 月 8 日所立代书遗嘱合法有效。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有误，予以更正。另，关于顾甲 D 主张的借款及其他费用，由于借款数额较大但顾甲 D 未提供钱款给付的证据以及其他费用的借条，故对顾甲 D 的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正确，予以支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9）沪 01 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民初 124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民初 124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三、本市冠生园路 237 弄 26 号***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顾某某的三分之二产权份额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均等继承。一审案件受理费计 9,600 元，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E、顾乙 B、顾甲 D 各负担 1,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2,800 元，由上诉人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各负担 2,133 元，被上诉人顾甲 E、顾乙 B 各负担 2,134 元。

顾甲 E、顾乙 B 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9）沪 01

民申 344 号民事裁定，驳回顾甲 E、顾乙 B 的再审申请。

顾乙 B 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丧葬费承担主体有误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裁定提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争遗嘱有效，应充分尊重立遗嘱人的意愿，由四位遗嘱继承人继承房产，同时分担丧葬费用。原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应予以纠正。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0）沪民再 11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二、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三、顾甲 A、顾甲 B、顾甲 C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给付顾甲 D 支出的丧事费用人民币 14,889.8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600 元，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各负担人民币 2,4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00 元，由顾甲 A、顾甲 B、顾甲 C、顾甲 D 各负担 3,200 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本案遗嘱效力问题：本案遗嘱在订立时有蔡某某、李某两人到场见证并署名，翌日又有许某、潘某某两位律师对遗嘱进行了审查确认。该案事实除系争代书遗嘱本身和律师见证书等书证外，在原一审程序中蔡

某某、许某亦出庭作证，上述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系争遗嘱的订立系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故本案遗嘱合法有效。关于丧葬费的分担问题：法律并不禁止遗嘱人通过遗嘱为继承人设定义务。但是根据权利义务一致以及公平的原则，继承人的义务应小于遗嘱继承所取得的遗产利益，且继承人同意负担遗嘱义务。本案争议的遗嘱第二条明确，被继承人的“生老病死费用”由其自有财产先行支付，不足部分由遗嘱所列的六位晚辈“按房产份额分摊”。现尚无证据证明被继承人的自有财产已足以支付丧葬费，故按照上述遗嘱意愿，丧葬费应由遗嘱所列六位继承人分担，但是鉴于顾甲 F、顾丙两人未获得任何遗嘱利益，且顾甲 F 早于遗嘱人顾某某死亡，故遗嘱该项内容对顾甲 F 与顾丙不生效力。

综上，本案系争遗嘱有效，应充分尊重立遗嘱人的意愿，由四位遗嘱继承人继承房产，同时分摊丧葬费用。

裁判要旨：

1. 我国《继承法》将附义务的遗嘱作为公民处分其遗产的一种重要方式列入遗产继承制度中，从法律上肯定了附义务遗嘱的地位和作用。案涉代书遗嘱为附义务遗嘱，亦属于附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该义务施加是单方意思表示，无需与对方协商，也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相对人只存在接受与不

接受的选择权，义务具有强制性，如果相对人不履行义务，其享有的权利可能被撤销。

2. 我国《继承法》等都规定了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但父母在遗嘱中明确由哪个儿女赡养是父母的自由，指定赡养人并不免除其他子女的赡养义务。对于立遗嘱人的赡养义务，出现了法定义务和遗嘱义务并存的情况。从义务性质来看，遗嘱义务应当具有优先性，而法定义务则具有兜底补充性。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遗嘱对于遗产的处置要优先于法律的默示处置规则。因此，只有在遗嘱继承人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前提下，其余法定继承人方才承担赡养义务。从遗嘱制度的设立初衷来看，遗嘱制度旨在体现立遗嘱人的意愿，保护其对自有财产的支配权。从案涉遗嘱内容来看，立遗嘱人之意愿并非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对其承担赡养义务。从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来看，其余两位非遗嘱继承人未获得继承收益，如仍让其负担丧葬费不符合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而四位遗嘱继承人所负担的遗嘱义务亦明显小于其所享有的继承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2 条、第 1127 条、第 1134 条、第 1135 条、第 1137 条、第 1138 条、第 1139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3 条、第 10 条、第 17 条）

一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民初 12469 号民事判决（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2019 年 2 月 28 日）

再审审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申 344 号民事裁定（2019 年 8 月 27 日）

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再 11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9 月 18 日）

文章来源：alphalawyer.cn

声明

本资讯的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等公开资料，已经重点备注文章来源和原文链接，如涉及侵权请联系本委删除。